岳环评 [2018]144号

**关于****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外加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10万吨/年外加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目前在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已建设两个厂区，主要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板、聚羧酸减水剂及其衍生的其他外加剂、混凝土界面剂等产品。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东方雨虹二厂区外加剂车间进行改扩建，淘汰外加剂车间内现有1万吨/年减水剂生产线中4个5m3的反应釜，调整车间布局，利用其余生产装置及现有闲置区域，增加生产线和配套设备，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生产线扩大产能至5万吨/年（4条生产线）；并新增以下产品：以母液作为原料之一经干燥后与抗结块剂混合得到的粉剂系列产品，产能0.1万吨/年（1条生产线）；以母液作为主要原料、加入缓凝剂、消泡剂和引气剂等混合得到的复配产品，产能3.6万吨/年（1条生产线）；以聚乙烯醇、乳液、防腐剂、消泡剂等为原料复配得到的混凝土界面剂，产能1.3万吨/年（2条生产线）。项目以聚醚大单体（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异戊烯基聚氧乙烯醚溶液等）、丙烯酸等不饱和酸及其衍生物，在引发剂、链转移剂的作用下发生自由基聚合生成高分子有机聚合物，通过液碱中和后形成聚羧酸减水剂母液；以生产所得聚羧酸减水剂母液作为原料，与缓凝剂、消泡剂和引气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加入一定量自来水得到复配产品；以改性后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呈弱碱性）通过雾化干燥得到粉料，按一定比例与抗结块剂混合后得到粉剂系列产品；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通过加入去离子水加热溶解，再添加一定量的防腐剂、消泡剂等配制得到界面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外加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完善项目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除尘水池排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丙烯酸暂存区域、储罐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对机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定期检测、及时修复，杜绝贮存及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母液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侯，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的VOCs限值要求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粉剂产品中产生的干燥废气粉尘、SO2和NOx经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SO2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的限值标准，NO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反应釜、混料机、风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危险化学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其他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车间、丙烯酸等小料暂存区、储罐区等区域的巡查、管理与维修；丙烯酸等小料暂存区、储罐区设置围堰，做好地面防腐防渗；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总量指标为：COD≤0.3t/a，氨氮≤0.1t/a，SO2≤0.3t/a,VOCs≤3.8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